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LIPEI SHIZHAN

机动车辆保险

理赔实战



陈飞○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LIPEI SHIZHAN

机动车辆保险

理赔实战

陈飞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战/陈飞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226 - 194 - 5

I. 机... II. 陈... III. ①汽车保险 - 中国②汽车
保险 - 理赔 - 中国 IV. 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946 号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战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LIPEI SHIZHAN

著者/陈 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8.375 字数/167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94 - 5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本世纪初汽车走上历史的舞台，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人们的活动空间一下子被扩展到前所未有的广泛。但它也给人类带来了十分惨烈的灾难。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的经济水平也有了大幅的提升，表现之一就是我国机动车的保有量飞速增长。我们国家在体会到机动车带来的便利同时，也为其带来的灾难而深感遗憾。机动车保险制度由于具有管理社会、分散风险的作用，所以逐渐为我国所借鉴、吸收与认可，并被广泛运用。

由于机动车保险理论晦涩难懂，一直以来难以被大众所掌握。特别是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正式通过，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以后，这种情况就更加显著了。面对这些困难，实务中充满了似是而非的思维以及错误的做法，迫切需要认真地进行理论探讨。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既有理论的讲解，同时又有案例的分析，让读者在案例中理解理论，在理论的指导下分析案例，两者相辅相成。读者能够通过本书清楚地了解到机动车保险中的困难、解决方法及其关键问题。

本书的作者对机动车保险，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深入的研究，希望将自己的一些见解发表出来与大家探讨、分享。

最后，感谢各位读者能够喜欢和运用这本书。您的支持是我们永远的动力。如果您有什么问题、建议，愿意跟我探讨，请用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与我联系。

我的电子邮件：chenfeihb@126.com；电话：010-62517023。

陈 飞
2006.8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基本知识	(1)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基础概念	(1)
1. 什么是保险?	(1)
2. 什么是财产保险?	(2)
3. 什么是责任保险?	(3)
4. 什么是强制保险?	(4)
5. 什么是强制责任保险?	(5)
6.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	(6)
7. 机动车辆保险的产生原因是什么?	(7)
8. 我国保险市场上有哪些与机动车有关的险种?	(7)
9.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
10. 什么是商业性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9)
11.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 有哪些种类?	(10)
12. 有哪些与机动车相关的险种为强制性保险?	(12)
13. 什么是无赔款优待?	(12)
14. 什么人可以为机动车办理保险?	(13)
15.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必须一致?	(14)
16.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有什么影响?	(14)
17.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费?	(14)
18.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期限?	(15)

19.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 (16)
20.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免除? (16)
21.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 (17)
22. 投保机动车辆保险时的保险金额 (或责任限
额) 如何确定? (18)
23. 什么是机动车辆的保险价值? (19)
24. 什么是机动车辆超额保险? (19)
25. 什么是机动车辆的不足额保险? (20)
26. 选择足额投保好还是选择不足额投保好? (20)
27. 新车是先买保险还是先上牌照? (20)
28. 如何购买机动车辆保险? (21)
29. 可以承保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机构有哪些? (22)
30. 可以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
下简称“交强险”) 业务的保险公司有哪些? ... (23)
31.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者险? (23)
- 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4)
 1.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4)
 2.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体? (24)
 3. 哪些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24)
 4. 哪些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25)
 5. 哪些是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25)
 6. 机动车辆保险人有哪些义务? (26)
 7. 什么是机动车辆投保人? 该投保人主要有哪些
义务? (26)
 8. 什么是机动车辆被保险人? 该被保险人有哪些
权利和义务? (28)
 9. 什么是保险利益原则? (29)

10. 财产保险利益的存在期间是什么时候?	(31)
11. 什么是近因原则?	(31)
12. 什么是损失补偿原则?	(33)
13. 什么是最大诚信原则? 该原则有哪些作用?	(34)
14.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有哪些具体的形式?	(39)
15. 什么是投保单?	(39)
16. 投保人应如何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	(39)
17. 什么是暂保单?	(40)
18. 什么是保险单?	(41)
19. 收到保险单后应该注意什么?	(42)
20. 什么是保险凭证(小保单)?	(43)
21. 保险合同一般包括什么主要内容?	(44)
22. 什么是保险标的?	(45)
23. 什么是重复保险?	(46)
24. 正本保险单中的内容有错误怎么办?	(46)
25. 机动车辆保险如何过户?	(47)
26. 机动车辆过户、改变使用性质应该怎么办?	(47)
27. 如何续保?	(48)
28. 什么是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无效? 机动车辆保 险合同的无效原因有哪些?	(48)
29. 双方当事人什么条件下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49)
30. 投保人什么情况下可以退保?	(50)
31. 车险退保需要办哪些手续?	(50)
32. 退保需提供什么单证?	(51)
33. 投保人有无及时报案的义务?	(51)
34. 因为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应由何单位处理?	(52)
35.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机动车辆	

- 保险条款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怎样解决? (52)
3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
故责任强制保险有什么不同? (53)
37. 哪些人需要投保交强险? (53)
38. 交强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和形式是怎样的? (54)
39. 投保人投保交强险时应向保险公司告知哪些
重要事项? (54)
40. 交强险责任限额及其确定方式是怎样的? (55)
41. 交强险在全国的价格是一样的吗? (56)
42. 交强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何种权利? (56)
43. 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有何注意事项? (57)
44. 交强险可以购买多份吗? (58)
45. 交强险的保险期间有多长? (58)
46.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应该如何处
理? (58)
47. 交强险的“奖优罚劣”费率浮动机制是什么
含义? (58)
-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与理赔 (59)
1. 投保车险有哪些渠道可供选择? (59)
2.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 (60)
3.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程序是怎样的? (60)
4. 理赔有哪些技巧? (62)
5. 被保险人在理赔中有哪些义务? (63)
6. 机动车辆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如何理赔? (64)
7. 旧车购买车辆损失险时,保额如何确定? (64)
8. 如何区分营运车辆和非营运车辆? (65)
9. 什么是施救措施、保护措施与合理费用呢? (66)

10. 交强险中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和垫付的费用 包括哪些?	(66)
11. 交强险中的抢救费是什么意思?	(67)
12. 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的条件是怎 样的?	(67)
13. 交强险中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的程序是怎 样的?	(68)
14. 交强险中向保险人索赔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68)
15. 中国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70)
第二部分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实务	(71)
一、车损险理赔实务	(71)
1. 遭冰雹袭击的汽车损失是否属于车损险的范围?	(71)
2. 机动车滑坡是否属于车损险范围?	(72)
3. 车损险赔偿的受益人如何确定?	(73)
4. 车损险合同的生效期限如何确定?	(76)
5. 保险合同变更的当天出车祸是否属于赔偿范围?	(78)
6. 车辆被烧是否属于车损险理赔范围?	(80)
7. 保险公司怀疑烧毁车辆与投保车辆不一致的如 何处理?	(83)
8. 暴雨造成的车损是否赔偿?	(85)
9. 机动车没有牌照是否一定免责?	(87)
10. 把车借给没有驾驶证的人发生车险的是否赔 偿?	(89)
11. 驾驶员违章积分超标是否属于免责事由?	(91)
12. 驾驶证到期没有更换是否属于不合法驾驶员?	(93)
13. 汽车出借造成车险的是否赔偿?	(95)
14. 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如何处理?	(96)

15. 不足额投保的车损险如何赔偿? (101)
16. 车辆全损时按保险金额还是实际价值赔偿? ... (103)
17. 保险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能否对抗免责条款? (106)
18. 车损险的理赔程序如何? (111)
19. 有事故责任人的车损如何理赔? (114)
20. 车辆过户后未通知保险公司的能否理赔? (117)
21. 抢救车辆的其他合理开支如何确定? (119)
22. 车受损修理后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123)
23. 保险公司定损的数额与实际修理费用不一致
怎么办? (128)
24. 约定特别条款的效力如何? (130)
25. 保险理赔中的欺诈现象如何处罚? (137)
- 二、第三者责任险理赔实务 (141)
 1. 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 保险公司能否以机动车驾驶人无过错而要求免责? (141)
 2. 车上人员受到伤害, 保险公司是否予以赔偿? (144)
 3. 机动车一方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 还是过错责任? (146)
 4. 保险公司可予以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149)
 5.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赔偿标准是怎样的? (150)
 6. 因为同一次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多次治疗费用是否可以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153)
 7. 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付保险金? (155)
 8. 驾驶员醉酒是否可以成为保险公司拒付保险金的理由? (157)

9. 驾驶员无证驾驶是否可以成为保险公司拒付保 险金的理由?	(159)
10. 机动车驾驶人故意造成第三人受损是否可以 成为保险公司拒付保险金的理由?	(161)
11. 新机动车未上正式牌照就发生交通事故, 保 险公司是否有理由拒绝理赔?	(163)
12. 在强制保险限额之外的抢救费用是否能要求 保险公司预先垫付?	(165)
13. 机动车驾驶人肇事后逃逸是否能成为保险公 司拒赔的理由?	(167)
14. 抢救费用是否包括为恢复健康而支出的营养 费?	(169)
15.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发生交通事故的能 否一样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172)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范围是否包 括受害人车上的货物?	(173)
17. 受害者能否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	(178)
18. 因特别约定条款引起的保险纠纷	(181)
19. 窃贼无照驾车造成第三人损失, 保险公司有 无赔偿责任?	(182)
20. 车辆转卖未办理过户批改手续, 保险责任是 否止? 从何时终止?	(184)
21. 紧急避险导致的车损如何理赔?	(185)
22. 同车司机受伤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范围? ...	(187)
23. 没有经过明确说明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189)
三、附加险	(194)

1. 盗抢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194)
2. 玻璃破损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01)
3. 车上责任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03)
4. 车辆自燃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07)
5. 车身划痕损失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09)
6.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11)
7. 新增设备损失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12)
8. 车辆停驶损失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14)
9. 无过失责任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16)
10. 不计免赔特约险如何投保和理赔? (218)

附录: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2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3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34)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242)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4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49)

第一部分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基本知识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基础概念

1 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面临风险的人,即广大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组织起来,保险公司将风险损失资料进行集中分析管理,用统计方法来预测风险带来的损失,并用所有风险转移者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来集中承担被保险人因风险事故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这样,通过保险制度,被保险人个人的风险得以转移和分散。所谓“一人损失,大家分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保险活动是通过保险合同来实现的,投保人按照合同规定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则按照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在保险制度中,保险费率的高低,建立保险基金的大小,是根据风险的程度,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原理计

算出来的。

保险法是调整我国的保险组织和保险行为（保险合同）的基本法。

2 什么是财产保险？

所谓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广义上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有形损失）、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与家庭有关的仅指财产损失保险，主要有家庭财产保险及附加盗抢险、机动车辆保险、自行车保险、房屋保险、家用电器专项保险等。可保财产，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以物质形态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通常称为财产损失保险。例如，飞机、卫星、电厂、大型工程、汽车、船舶、厂房、设备以及家庭财产保险等。以非物质形态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通常是指各种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例如，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出口信用保险、投资风险保险等。但是，并非所有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都可以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符合财产保险合同要求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3 什么是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的法定赔偿责任，而非固定价值的标的，其赔偿责任因损害责任事故大小而异，很难准确预计。因此，不论何种责任保险，均无保险金额的规定，而是采用在承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赔偿限额的方式来确定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限额，凡超过赔偿限额的责任仍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不论企业、团体、家庭或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业务活动或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对他人损害的，根据法律或契约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都可以在投保有关责任保险之后，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主要有两项：(1) 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即法律责任；(2) 因赔偿纠纷引起的诉讼、律师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公司同意支付的费用。由于责任险承保的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不是有固定价值的财产，故保单均无保险金额而仅规定赔偿限额，即保险公司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单一般规定两项赔偿限额，即每次意外事故和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事故的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限内累积的赔偿限额，有时两者合成一个限额。

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大致有两种，一种以作为各种损害赔偿保险（主要是各种财产保险）的组成部分或以附加责任的方式承保，不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船舶保险的碰撞责任、保赔责任，飞机的第三者责任，建筑或

安装工程的第三者责任等。另一种作为单独的责任保险以签发专门的保险单方式承保，如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现在世界保险市场上普遍流行一种综合性的责任保险，将多种责任保险组合在一份分不同项目的保险单内，由被保险人按需选择。保险期限视承保方式而定，可单独承保的保险险种，保险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保。以附加方式投保的责任险，其保险期限通常与被附加的主险相一致。

4 什么是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指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某些特殊的风险（以责任险为主），不管当事人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的保险。除了法律、法规可以规定强制保险外，其他的任何规范性文件都无权将某一种类型的保险设定为强制性保险。例如，我国《保险法》第11条第2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在强制保险中，投保人必须参加保险，保险人也必须接受投保人的投保，合同双方都没有选择余地。我国目前已有的强制保险主要包括：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旅行社责任险、建筑工人意外伤害险、煤矿工人意外伤害险、铁路旅客意外伤害险、通用航空活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公共航空运输地面第三人责任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

在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交法》）实施以前，受到广泛关注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多是一种商业险，不少地区通过地方性立法，也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确定为一种强制性保险。但自《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实施以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险在全国范围内成为了强制性保险。《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家保监会在《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从2004年5月1日起，各财产保险公司“暂以现有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替代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具有三个特点：1. 国家强制性，并且由法律法规直接规定；2. 保险责任范围、保险标的、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由法律法规规定，而不是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3. 保险人双方无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保险人有权收取滞纳金但不能因为被保险人没有缴纳保险费而解除合同，也不能因为保险费未交全而拒赔。

5 什么是强制责任保险？

强制责任保险，一般是指，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投保而成立的责任保险。其特点就在于法律有特别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投保责任保险的法定义务，保险人有不得拒保的义务，保险关系的部分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但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强制责任保险的法律关系并不是依据法律规定自动产生，恰恰相反，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关系的发生需要当事人主动缔结保险合同，并以保险合同来最终确定保险人、投保的费率、赔偿的保险金额以及保险金额的限制等主要权利义务关系。